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金辉**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民生福祉，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提出了“四个最严”的要求，而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第一个关口，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着食品安全的好坏，也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舌尖上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财政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也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23年昌吉州农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40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昌吉州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对昌吉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立项。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完成肉类、组织风险监测355批次，“瘦肉精”风险监测2050批次，重点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470批次，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98%以上，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100%，确保当年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内容，中心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制定了《昌吉州2023年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按月有计划地开展该项目，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中心完成肉类、组织风险监测432批次，“瘦肉精”风险监测2228批次，重点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496批次，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99.97%，当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承担兽药、饲料的安全检测工作；负责对市场销售的肉、奶、蛋等畜产品的药物残留和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负责对畜产品加工企业的肉、奶、蛋等原料进行检验检测。
  
（2）机构设置情况：2023年昌吉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中心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科室有3个，分别是综合科、畜产品检测科、投入品检测科。中心编制人数为16人，其中：管理岗位2人，专业技术岗位13人，工勤岗位1人。实有在职人员14人，其中：管理岗位2人，专业技术岗位11人，工勤岗位1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91.00万元，资金来源为州财政预算资金，其中财政资金91.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1.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0.57万元，预算执行率99.5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检测试剂盒费用48.97万元、检测耗材费用5.00万元、抽样经费36.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对养殖、运输、屠宰环节的畜产品及动物尿液进行抽样监测，全面掌握我州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保障全州畜产品质量安全。2023年完成肉类、组织风险监测355批次，“瘦肉精”风险监测2050批次，重点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470批次，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98.00%以上，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100.00%，确保当年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90.00%以上，为我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肉类、组织监测检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5批次”；
  
“'瘦肉精风险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50批次”；
  
“重点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70批次”。
  
②质量指标
  
“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00%”。
  
③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进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1.00万元”；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当年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确保”。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强化了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吉州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昌州农字〔2023〕22号）
  
（6）《关于下达2023年昌吉州农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40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10%）、产出指标（40%）、成本指标（20%）、效益指标（20%）；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3月12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刘金辉（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郭辉（评价小组副组长）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孟贤蕾、刘晓蓉（评价小组成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服务对象是规模养殖场（户）、屠宰场，该项目主要是对昌吉州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测，从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服务对象共选取样本7人，共发放问卷7份，最终收回7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1月1日—1月3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4月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昌吉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肉类、组织监测检测355批次、“瘦肉精”风险监测2050批次、重点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470批次等产出目标，全面掌握了我州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保障了全州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导致资金未全部支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95%，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88%；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昌州党机编发〔2019〕64号）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对市场销售的肉、奶、蛋等畜产品的药物残留和有害物质残留进行检测；负责对畜产品加工企业的肉、奶、蛋等原料进行检验检测。”，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经济分类为“3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对养殖、运输、屠宰环节的畜产品及动物尿液进行抽样监测，全面掌握我州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保障全州畜产品质量安全。2023年完成肉类、组织风险监测355批次，'瘦肉精'风险监测2050批次，重点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470批次，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98%以上，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100%，确保当年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2023年完成肉类、组织风险监测432批次，“瘦肉精”风险监测2228批次，重点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496批次，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99.97%，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100%，当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昌吉州农畜产品的安全和广大市民“舌尖上的安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9%，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3年完成肉类、组织风险监测355批次，“瘦肉精”风险监测2050批次，重点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470批次，项目实际内容为2023年完成肉类、组织风险监测432批次，“瘦肉精”风险监测2228批次，重点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496批次，预算申请与《昌吉州2023年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1.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专用材料费69.50万元，租赁费10.00万元，差旅费10.00万元，水电费1.0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费0.5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吉州2023年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昌吉州农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40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1.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98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1.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9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1.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91.00/91.0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0.5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0.57/91.00）\*100.00%=99.52%。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9.52%\*5=4.98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8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领导班子议事规则》、《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马新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马建忠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蒲明、李建鲲，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肉类、组织监测检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5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32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瘦肉精风险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50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228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重点畜产品专项风险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70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96批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97%”，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项目成本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支出进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1.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5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确保当年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确保”，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确保”，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群体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91.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1.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0.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2%。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9个，满分指标数量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一方面，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和修订了《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领导班子议事规则》、《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昌吉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由于预算编制中差旅费开支测算不精准，导致预算执行率为99.52%，未达到相应指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中心相关人员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视程度和重要性的认识不够，不注重项目绩效档案材料的整理和归档，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不完整，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七、有关建议**

**1.合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财务室等相关部门按照计划认真实施，确保及时有效完成，资金落实到位；对于包含的多个项目活动，建立有效跟踪机制，定期梳理项目进度及达到资金申请的条件，并同时开展资金报告申请程序，确保项目资金申请进度与项目展开进度保持一致。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